联合国 S/PV.593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三七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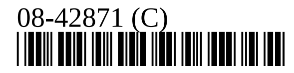
主席：	裴世江先生	(越南)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陈佩洁女士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里维埃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特兰巴霍洛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哈科梅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拉厄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洛朗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8/436)

08-42871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8/43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卢旺达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467，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8/436，其中载有 2008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2008 年 6 月 6 日的来函。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24（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